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2/2564 号

关于采用现代化机械和自动化系统或机器人技术等 B 类行业
获得附加优惠权益的规定

为鼓励 B 类行业在生产和服务业领域中采用现代化机械及自动化系统或机器人技术，依据 1977 年颁布的《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16 条第 2 款、第 18 条和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特颁布此项公告，废止该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颁布的第 10/2560 号公告中第 2 款内容“关于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57 号公告给予附加优惠权益规定”，并以如下内容对该规定予以取代：

“第 2 款：对于在生产和服务业领域采用现代化机械及自动化系统或机器人技术的 B 类行业，规定享有如下附加优惠权益，依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规定的、因特殊政策不给予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的行业类别除外。

(1) 采用自动化系统或机器人技术，旨在促进在生产和服务业领域中应用此等技术和现代化机械的投资项目，可获得企业所得税免征 3 年优惠，计税基础为投资额的 50%（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2) 采用自动化系统和现代化机械，与其相关联的泰国国产机械使用率按价值计算不低于 30% 所用机械价值的项目，可获得企业所得税免 3 年优惠，计税基础为投资额的 100%（不含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3) 投资项目须在 2022 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项目优惠申请。”

此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2021 年 1 月 13 日再次颁布。

巴育·占奥差陆军上将

泰国总理兼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